

附件 3：

##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的说明

为落实《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业务，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进行配套修订，现将修订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增加投资者放弃认购情形范围。根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者放弃认购情形范围，并细化放弃认购情形。涉及《实施细则》第四条及《办理指南》“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之“（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部分第 10 点。

二是将多账户申购改为单账户申购。明确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涉及《办理指南》“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之“（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部分第 4 点。

三是优化发行流程，便利网下发行。要求发行人需披露网下

发行日程安排,并规定网下申购日不得晚于网上申购日。涉及《办理指南》“二、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工作”之“(三)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部分。

**四是缩短发行结束后至上市的时间间隔。**规定发行人应在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在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提交上市申请,提高发行上市效率。涉及《办理指南》“三、可转债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之“(一)可转债登记”及“(二)申请可转债上市”部分。

- 附件：1. 《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2. 《办理指南》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1:

《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四条	采取网上发行方式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采取网上发行方式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附件 2:

《办理指南》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之“(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部分第 10 点</p>	<p>10.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p>	<p>10.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p> <p>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p> <p>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p>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之“(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部分第4点</p>	<p>4. 网上申购“××发债”过程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发债”申购委托,除第一次有效的申购外,其它均视为无效申购。</p>	<p>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p> <p>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p>
<p>“二、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工作”之“(三)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部分</p>	<p>《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刊登日</li> <li>● 股权登记日(如有)、申购日(T日)</li> <li>●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li> </ul> <p>...</p>	<p>《网上及网下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刊登日</li> <li>2. 股权登记日(如有)、网上申购日(T日)</li> <li>3. 网下发行日程安排(不得晚于T日)</li> <li>4.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li> </ol> <p>...</p>
<p>“三、可转债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之“(一)可转</p>	<p>(一)可转债登记</p> <p>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p>	<p>(一)可转债登记</p> <p>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p>

<p>债登记”及“(二)申请可转债上市”部分。</p>	<p>行人业务部提交登记材料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p> <p>(二) 申请可转债上市</p> <p>在《可转债上市公告书》预计刊登日的五个交易日之前，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可转债上市，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p>	<p>登记材料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p> <p>(二) 申请可转债上市</p> <p><b>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b>，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可转债上市，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p>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之“(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部分第5点第二款</p>	<p>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的，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购“××发债”，优先认购权按其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分别申购“××配债”。</p>	<p>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的，优先认购权按其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分别申购“××配债”。</p>
<p>“二、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工作”之“(七)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部分</p>	<p>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发行人于当日17:00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以及老股东比例配售的最终发行认购结果，同时报备《验资报告》。</p>	<p>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发行人于当日17:00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以及老股东比例配售的最终发行认购结果。</p>